

第二节 组织部

一、部门概况

党委组织部是党委主管党员工作、干部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基本任务是在党委领导下，根据党在不同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学校党建工作。

二、工作职责

党委组织部主要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是：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内部日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党的组织建设工作

1. 根据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校党委的指示、决定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期工作计划，经党委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按照党章规定和学校实际工作的需要，适时做好总支、支部的换届改选工作，搞好总支、支部书记培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3. 总结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做好先进总支、支部和优秀党员的评选和表彰工作，处置不合格党员。
4. 检查落实学校党总支、党支部工作细则的执行情况和《党支部工作手册》的使用情况。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 根据党委的决定，搞好处级班子的调整、换届工作。监督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搞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
2. 定期对处级班子状况进行分析，检查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范围和责任分工执行情况，并向党委提出整改意见。
3. 根据干部队伍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做好处级干部的推荐、选拔、考察、考核和管理工作，同时协助党委做好后备干部的管理工作。
4. 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目标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强现有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干部工作档案。
5. 办理处级干部的任免、审计、离退休手续，落实有关职级待遇，审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6. 督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收入申报等工作，每半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一次。

(三) 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1. 调查分析党员思想、政治状况,制定党员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检查执行党员两周一次的组织生活制度,总支、直属支部每学期一次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或计划,搞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做好接收新党员工作。

(四) 日常工作及其他事项

1. 办转调入、调出、出国、外借党员的有关手续,搞好党内统计,每年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一次。
2.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并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代表大会报告。
3. 接待干部、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受理外调、政审事宜,协助纪检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
4. 做好组织人事档案和文书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 加强组织干部的自身建设,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十年间历任负责人

2001—2010年党委组织部历任负责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吕才	部长	1994年4月—2002年9月
申钧	部长	2002年9月—2006年4月
姜绪范	部长	2006年4月—2009年3月
苏大鹏	副部长 副部长(主持工作) 部长	2007年10月—2009年2月 2009年3月—2010年5月 2010年6月至今
路兴	副部长	2002年4月—2007年12月
刘培元	副部长	2010年6月至今

第三节 统战部

党委统战部是学校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党委负责处理日常统一战线工作,并代表学校党委沟通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党组织的联系,发挥各民主党派、有关团体及党外人士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加强和改善党对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党外干部的选拔、培养、举荐工作,发挥党外人士的智力优势和社会影响力,支持他们开展社会服务活动。